



不予發還保固保證金及追償保固修繕費用

案 例

乙廠商承包甲機關某工程採購，工程已驗收合格，乙並已繳交保固保證金 300 萬元（下同）。惟保固期間乙遭司法機關偵查發現有違法轉包情事，且未依契約履行保固責任，經甲自行委託其他廠商進行保固修繕，已支付保固修繕費 350 萬元，甲除不予發還保固保證金 300 萬元外，是否需再向乙追償保固修繕費用？金額為何？

廉政指引

- 一、本案乙於履約期間違法轉包，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「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，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。」再依同條第 3 款規定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：……。2.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，全部保證金。……。」因此，甲應不予發還乙繳交的全部保固保證金 300 萬元。
- 二、保固期內發現的瑕疵，應由機關限期廠商改正，廠商逾期未改正者，機關得逕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。惟本案於甲發現乙違法轉包的時點起，保固保證金即應全部不予發還（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），後續發生的瑕疵改正費用，已無保固保證金可供動用，應由廠商負擔，若機關已先行支付者，應向廠商追償。
- 三、依上說明，甲除了需不予發還乙保固保證金 300 萬元外，尚應向乙追償保固修繕費用 350 萬元。

